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班會組織章程

107年2月23日 校名更改

109年11月26日

109學年度導師會議條文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，加強學生公民常識之訓練，奠基民主素養，以培養其自治精神，特訂定班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各班班會為該班學生自治活動之唯一組織，其活動以在校內為限，不得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各種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各班導師負班會指導監督之責。

第四條 各班以班會為最高機構，由班會選舉程序正、副班長、學藝、康樂、風紀、總務、服務、衛生、綠化、輔導、圖書、實習、設備、安全股長、班級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始處理會務。班級導師得視需要調整股長人數，原則以總額加 3 人為限，並請事先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
第五條 班級自治幹部：由該班學生選舉（可由導師提名候選人）產生，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班會組織及自治幹部職掌：

一、班 長：承導師之指導，協調股股長，綜理班級自治活動業務，團結同學爭取班級榮譽。

二、副 班 長：協調班長處理班務並於班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。

三、風紀股長：負責班內風紀之整飭及秩序之維持。

四、學藝股長：負責壁報、海報、演講心得與班會紀錄簿等訓育活動之倡導、督管與策劃。

五、康樂股長：負責體育活動之策劃與領導，並舉辦郊遊、交誼會等團體性活動。

六、服務股長：負責室內整潔之計畫，分配和監督及勞動服務之推行。

七、衛生股長：負責室外整潔之計畫，分配和監督及勞動服務之推行。

八、綠化股長：負責教室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工作及協助整潔評分工作。

九、總務股長：負責班內庶務、會計、儲蓄等業務及公物之管理。

十、輔導股長：推行各班輔導工作。

十一、圖書股長：協助圖書館推行各項活動。

十二、實習股長：協助實習處推行各項活動。

十三、設備股長：負責各班設備、電腦事務與資訊之處理工作。

十四、安全股長：負責班級門禁、外出離開門窗巡檢與鑰匙管理等工作。

十五、班級學生代表（簡稱班代）：以學年度起迄，任期一年，為本校學生會當然成員，以參與法定學生參與學校之會議為主，另法規範。

第七條 班會每星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經學校允許，班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班會舉行時，由各班導師指導。由班級選出主席與紀錄，負責班會程序與紀錄事宜，並由學藝股長總籌班會成果繳交學務處，含班會紀錄簿以及班會影/音/像記錄。

第九條 班會之決議在規定任務範圍內為限。

第十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項下開支，其會員繳納會費數目由班會決定，並請專人管理收支按時公布班級成員周知。

第十一條 擔任班級幹部有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，得由導師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。

第十二條 班會程序由學務處統一規定。班會程序建議如下：

一、班會開始

二、主席報告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四、各股長工作報告

五、專題討論

六、生活檢討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導師講評

九、散會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